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長照2.0執行情形檢討及
3.0未來規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召開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照2.0執行情形檢討及3.0未來規劃」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先進、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現行長照2.0執行情形與制度缺失檢討

本部自106年起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下稱長照2.0）進行服務資源布建及提升服務涵蓋率，推動政策重點包含服務家庭增加、服務項目增加、經費增加、日間照顧增加及住宿式服務資源增加，具體內容包含導入以社區為基礎的社區整合照顧模式，並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以切合服務使用者需求、提供更周延的服務；透過跨部會協力充實長期照顧人力；逐步完善日間照顧及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提升照顧品質；加速民眾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效率、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以減輕照顧者負荷。

一、長照2.0重要執行成果

（一）長照總經費大幅增加

因應長照2.0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長照基金114年業編列新臺幣（以下同）879億元，與105年推動長照1.0時編列49.5億元，已增加829.5億元，成長逾17倍。

（二）積極布建各類長照服務資源

長照 ABC 自106年80A-199B-441C，總計720處，至113年12月底已成長至798A-9,530B-4,723C，總計15,051處，成

長逾20.9倍。

截至113年12月底，全國已布建2,235家居家服務資源，相較於106年之238處成長9.4倍；全國已布建1,114處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相較於106年之259處成長4.3倍；全國已布建330處家庭托顧服務，相較於106年之31處成長10.6倍；全國已設立之住宿式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退輔會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總計1,688家，總供給床數為118,859床，服務使用率為83%，相較107年之供給床數成長1.3萬床。

（三）服務人數及整體服務涵蓋率顯著成長

統計113年1月至12月之長照服務人數已達75.7萬人，較106年度成長約8.4倍；113年1月至12月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84.86%，相較106年20.3%，成長4.2倍。

（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服務效率提高

本部自106年起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截至113年共計239家醫院參與，於出院前3天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執行長照需要等級及照顧問題評估，後續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員（下稱A個管）依據失能等級及給付額度，與個案、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共同討論並擬定照顧計畫，協助個案於出院返家7天內取得所需的長照服務及資源，另自推動後民眾出院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平均日數，由51天降至4天。

（五）服務滿意度達9成

為瞭解服務使用者接受長照2.0服務之滿意程度並蒐集相關建議，自109至111年辦理長照2.0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均高達90%以上，顯見長照服務對於失能長輩及其家庭照顧者已具政策效益，並獲得民眾肯定與支持。

二、檢討與策進規劃

(一) 翻轉國人照顧觀念，積極鼓勵民眾使用長照服務

為應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急遽成長，以及少子女化可能造成之服務人力供給衝擊，本部持續積極布建一對多照顧模式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鼓勵民眾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除增進長照人力使用效益外，增加服務對象之社會互動，透過延緩失能、認知促進之活動安排，增進服務對象身體功能及自主生活能力，期藉以翻轉民眾照顧觀念，提高其對長照服務之認識及使用意願。

(二) 強化縣市監督管理機制，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提升服務品質

本部已於112年10月6日訂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強化地方主管機關特約管理、完善長照特約履約管理；並督導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長照機構評鑑及不定期查核，同時亦請各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介接系統全量資料數據，以運用全量資料進行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情形數據分析，或可運用資訊系統內建抽案審查功能，作為檢核異常服務樣態之方法並本於權責加強查核；另本部於112年起地方政府衛生考評指標業納入服務品質查核機制，督導地方政府運用資

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此外，本部已於113年3月15日公告長照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包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三種服務類型，相關長照機構已於113年底前與服務使用者簽（換）約完成，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及簽約者之契約權益。

（三）住宿機構品質良莠不齊，積極提升住宿機構品質

本部除依法定期辦理機構評鑑與督考、並由地方政府建立平時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及各類服務品質維護管理事項監督服務品質外，另透過獎勵機制引導住宿機構提升照護品質，並運用智慧科技減輕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負擔，行政院於113年8月19日核定推動113-116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訂定7項品質指標，包含緊急災害應變、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執行、建構照顧資訊系統、智慧輔助照顧科技運用、強化人員管理、加強專業知能及維護服務對象權益，獎勵標準為依住宿機構床數規模及達成指標項目給予獎勵，每家機構每年獎勵金額至多101萬元至240萬元，113年核定1,452家申請，參與率81%；114年申請刻正審核中。

本部另推動113-116年「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以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進行演練並確實執行，依機構床數

規模及達成指標情形核予一年至少18萬元至76萬元之獎勵金。各類型住宿機構113年核定1,514家申請，參與率80%；114年核定1,619家申請，參與率已逐步提升至85%。

（四）照顧人力不足，多元充實照顧人力

截至113年底照服員人數達10萬421人，較105年底成長4倍，國人投入意願高；未來人口結構轉變對社會及家庭照顧體系構成重大挑戰，故本部透過以下三策略，多元充實照顧人力：

1. 補助本國人留任，營造友善職場—為提升本國照服員的留任意願，本部推動多項措施，包括推動113-116年「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由住宿機構於本國籍照服員人數之兩成比例下，推薦績優且有一定資歷之本國籍照服員，通過所定進階培訓課程，連續4年撥付每人每月5千元獎勵金；給予機構每推薦一人一次性獎勵金1萬2千元，並補助行政費每月150元，累積至今已辦理16場訓練、培訓1,111人，通過967人。另配合勞動部推動缺工就業獎勵與職務再設計，以營造友善就業環境、穩定人力供給。
2. 專業轉型，精進培訓量能—配合勞動部獎勵參與照服員專班訓練及就業，招募中高齡與婦女人力；並強化數位學習平台功能，提供多語言教材與繼續教育課綱，配合勞動部與教育部政策推動照服員專班及五專展翅計畫，同時開放認列在學學生修畢照服模組課程取得

資格，以擴大人才培育管道。

3. 跨國合作，擴大招募外籍人力—因應人力缺口，本部配合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劃專班畢業生畢業後續留住宿式機構服務；並鼓勵語言熟悉、具專科以上學歷與年資的外籍看護工升任中階技術人力，擴大外籍照顧人力來源。

貳、長照3.0未來規劃

一、長照3.0規劃藍圖

114年3月13日行政院第3943次會議決定，將自明（115）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下稱長照3.0）。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持續合作共同推動長照3.0，在2.0以社區為基礎、以人為本、連續照顧的基礎下，以「健康促進」、「醫療照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導入智慧照顧」、「落實安寧善終」及「人力專業發展」等八大目標，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連續性的醫照整合服務，以達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之願景。

二、長照3.0未來規劃方向

（一）健康促進

長照3.0將持續布建各類社區據點（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等）及長照服務資源單位，推動長照資源跟共生社區的融合策略，涵蓋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在宅醫療加大家醫計畫、送

餐、交通服務、智慧輔具等範疇，鼓勵共餐、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和社會參與，透過增加據點涵蓋率，讓民眾可以就近獲得所需要的服務。

(二) 醫療照顧整合

長照3.0將強化出院準備與長照服務銜接，從出院前即完成失能評估與返家照顧計畫，實現無縫接軌的照顧流程。醫療與照顧將透過「大家醫計畫」整合在宅醫療、在家責任醫療、遠距醫療與安寧緩和醫療，並建構資訊管理平台，以提升醫療與長照體系的協作與連續性。A 個管將獲得更多數位工具與支援，提升服務效率並減輕負擔。

(三) 積極復能

過往急性後期照護結束後，返家時缺乏長照復能服務銜接，長照3.0規劃透過急性後期照護（PAC）後銜接長照服務，由 A 個管即早主動在民眾出院前，與 PAC 團隊共同擬定返家後的長照服務，提升自主生活能力，加強醫療與長照的銜接，以延伸急性後期照護黃金治療期之治療成果。同時也規劃強化日間照顧中心功能，導入多元服務與積極復能措施。

(四) 提升機構量能

為因應多元照顧需求，將強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的角色，增加夜間照顧與臨時住宿床位數，擴大居家照顧涵蓋範圍，讓服務更有彈性與延展性，滿足不同生活型態家庭的照顧需求。另本部以網區方式劃分住宿機構資源區，

依據需求人口推估及住宿資源布建狀況持續監測資源供需落差情形，為改善住宿型長照機構分布不均狀況，除持續透過本部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於資源落差區鼓勵公私單位布建住宿式長照服務外，於都會資源不足區，將透過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住都中心共同於興辦社會住宅時合作布建長照機構方式，持續充實資源。

（五）強化家庭支持

為支援家庭照顧者，長照3.0將持續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等支持服務，並持續積極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主動發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潛在個案，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近便性及涵蓋率，若服務對象另有社福需求，將串聯社會安全網，強化即時相互轉介。原非失能者如日後經評估轉為失能者，也會快速連接相關服務，提升照顧可及性。

（六）導入智慧照顧

為解決失能者新興照顧需求，規劃新增移動類、移位類、排泄類、居家照顧床類及安全看視等五大面向智慧科技輔具，以提升失能者自主生活能力及減輕照顧負擔，並透過全租賃模式，使民眾可依失能程度改變即時調整租賃合適輔具，以租賃取代購買，並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另規劃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導入智慧科技輔具，提升服務對象之安全及自主生活能力及提高工作

人員之工作效率、降低照顧負荷；並規劃於住宿機構導入科技輔具及資訊系統，將監測情形回饋至機構自行建置系統或租用之資訊系統中，並以數據分析提供提醒或即時警吶通知，協助工作人員進行住民生命監測、危險警示，以提供住民安全照顧環境。

(七) 落實安寧善終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病人有知情選擇與決定的權力，本部已自114年5月1日起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健保給付對象，鼓勵民眾提早規劃末期醫療照護，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除原有符合安寧療護收案條件者、輕度失智症、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公告之病名及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對象外，再擴大新增「65歲以上重大傷病病人」，以及「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或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之65歲以上多重慢性病病人」之對象，並由住院擴大至醫院門診與基層診所服務，增進預立醫療決定（AD）服務可近性，落實善終權益。

(八) 人力專業發展

因應長照需求擴大，本部除持續跨部會與勞動部及教育部合作推動長照人力擴充，以及照服員培訓與專業發展外，本部亦規劃透過鼓勵居家服務單位實施照服員分級派工、研議將部分工時人力納入機構人力計算標準、研議放寬中階技術人力得進入小規模多機能（夜間照顧）及團體家屋

服務，亦可促進志工參與服務，或可結合勞動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與「婦女再就業計畫」，補足長照人力缺口並營造自助、互助之共生社區。

參、結語

臺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本部將結合社會各界力量推動長照3.0，達成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及強化醫療照顧銜接、打造健康臺灣的施政目標。長照3.0將持續增加服務據點和內容，給予家庭照顧者和長照機構更多支持，並結合醫療和社會福利，提升對失能者的照顧，達成長照3.0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的願景。